

项目编号：HWAK2026011

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请投标人提前测试好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环境，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 名词解释	8
二. 磋商供应商	8
三. 磋商文件	9
四. 磋商要求	10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5
七. 签订合同	25
八. 成交服务费	25
九. 其它事项	26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6011

项目名称：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21,63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21,63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21,63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业	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1,63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 1（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

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统计局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3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统计局
- ◆ 监 督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 商 供 应 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 商 文 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 交 供 应 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 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磋商响应人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
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
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分 1 个标包，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标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报名磋商。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响应方案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及业绩
-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文件格式要求。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7、现场勘查及答疑

(1) 本项目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项目踏勘，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

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磋商保证金

(1)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监管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0102066@qq.com）。

9、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1、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特别提醒：

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打开投标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

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已经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系统记录是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登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

(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3)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①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代理机构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服务内容、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 N、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的。

3、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程序及方法

4.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线上签到、响应文件解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最终评审七个阶段。

4.2 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总分最高者成交。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企业类型提供相应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1.2	符合性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按照下表所列明细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服务方案	30 分	1. 普查实施方案（24 分）：提供完整的农业普查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工作内容（①宣传与地图验收、②清查底册编制、③单位清查、④登记复查、⑤数据汇总、⑥质量评估、⑦资料开发、⑧文件汇编）。 上述8 项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8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工作计划（6 分）：针对 2026 年至 2029 年 7 月的长期服务周期，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里程碑节点和交付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②时间安排、③人员分工、④与采购人的协同机制等内容。 以上 4 方面内容全包含，计划工作思路清晰、内容详实、阶段划分合理、时间节点明确，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得 6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
		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配备	25 分	3. 项目负责人（5 分）：配备 1 名具备统计调查或农业普查项目管理经验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统计类、会计类、经济类或人力资源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统计类、会计类、经济类或人力资源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影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数量与结构（20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针对本项目配备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团队服务人员，团队专业结构涵盖农业、汉语言文学、信息、统计、经济、会计、数据处理等方向。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提供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影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4 分	5. 质量控制方案（4 分）：针对普查数据质量，提供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清查底册质量把控、②清查表审核标准、基层数据验收流程、③复查与抽查方案、④数据质量评估方法等。 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以上 4 项内容全包含得 4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则该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绩	15 分	6. 业绩（15 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统计调查、数据处理、人力资源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6 分	7. 保密制度（2 分）：针对农业普查涉及的统计数据、信息资料、农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制定具体的①保密措施、保密协议、②泄密责任追究机制。以上 2 方面内容全包含，保密管理机制完善，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2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则该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质量管理与应急保障（2 分）：①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所有工作按规定期限完成；②针对人员变动、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质控控制与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0.5 分。（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2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则该方面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内部管理制度（2 分）：制定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考勤、绩效考核、财务报销、档案管理等制度。具备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得 2 分，每有一处不足扣0.5 分。（不足是指：涉及内容较粗略，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未提供不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5.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第一顺位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询问与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5-3230077，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402 室，联系人：赵毅。

(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1020701103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上报监督机构，记入诚信档案。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需求

为全面查清安康市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安康市统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确定具备农业普查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协助完成普查宣传、普查区地图核实验收、清查底册编制、单位清查、登记复查、数据汇总、质量评估、资料开发及文件汇编等全流程农业普查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二、 技术及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成交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陕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相关政策规范要求，组建与农业普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服务团队，建立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保密机制、应急保障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以下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普查准备阶段

①核实和验收下一级普查区地图；

②协助实施普查宣传工作；

（2）编制清查底册阶段

①收集整理部门数据；

②进行农户比对、合并，建立比对数据库；

③生成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清查底册；

(3) 实施单位清查阶段

①完成清查表审核；

②对清查差异及单位关联审核开展数据查疑补漏；

(4) 登记与复查阶段

①普查数据集中处理、编辑、审核；

②基层普查数据验收；

③普查数据复查；

④协助实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⑤协助实施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5) 普查数据汇总

按照普查方案要求，进行普查数据全面汇总；

(6) 普查数据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

(7) 普查资料开发

①建立和完善农业普查相关数据库；

②利用普查资料进行专题分析；

(8) 编辑文件汇编

①整理编辑农业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②对农业普查过程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各阶段具体要求：

阶段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一	核实和验收下一级普查区地图	7200	个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宣传工作	1	项	普查准备清查登记等阶段
二	收集整理部门数据	20	个	清查底册编制阶段
	对单位数据进行比对、合并，建立比对数据库	1	个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生成清查底册	1	册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	完成清查表审核	12	县（市、区）	单位清查阶段
	对清查差异及关联审核开展数据查疑补漏	12	县（市、区）	单位清查阶段
四	普查数据集中处理、编辑、审核	12	县（市、区）	登记复查阶段
	基层普查数据验收	12	县（市、区）	登记复查阶段
	普查数据复查	12	县（市、区）	登记复查阶段
	协助实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1	项	登记复查阶段
	协助实施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1	项	登记复查阶段
	按照普查方案要求，进行普查数据全面汇总	1	项	数据汇总阶段
六	数据质量评估	12	份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
七	建立和完善农业普查数据库	1	个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
	利用普查资料进行专题分析	1	项	2028-2029 年
八	整理编辑农业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1	套	2029 年 7 月 31 日前
	对农普过程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	项	2029 年 7 月 31 日前

注：若普查工作阶段时间调整，各阶段完成时限随调整后的序时进度执行。

（二）服务团队要求：

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成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团队专业结构涵盖涉及农业、汉语言文学、信息、统计、经济、会计、数据处理等相关专业方向，或具有参加过相关普查调查等工作经验的人员，以保证服务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须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作为与采购人的主要联络人。

团队成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心理素质稳定，能长期胜任工作。

服务团队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开展项目工作，并依工作实际需求参与加班或出差。

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审查和甄选，不合格者不计入团队。

成交单位应依法与全部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交付成果及时间节点：

普查数据清查底册：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清查对比数据库：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农业普查数据库：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重大阶段性工作报告：次月底提交；

数据质量评估报告：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农业普查汇总汇编数据：202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2）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与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安康市境内（含 12 个县(市、区)）。

（二）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以最终成交价为准），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给付。

具体付款幅度：

1. 合同生效且乙方人员按约定到位后，甲方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金额的 15%。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 2026 年度对应阶段性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5%。

3. 2027 年度款项，按季度等额支付，分别于各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甲方根据乙方当前工作进度开展情况，经确认工作进度正常、无严重偏离计划情形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2028 年度款项，按季度等额支付，分别于各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甲方根据乙方当前工作进度开展情况，经确认工作进度正常、无严重偏离计划情形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10%尾款。

（三）人员管理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的，由成交单位承担法定责任。

服务团队人员因违反劳动纪律或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换补充。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并征得同意，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因成交单位人员频繁流动或长期缺位影响工作实施的，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保密要求

成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采购人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项目服务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和著作权属采购人，项目完成时成交单位必须全部移交。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普查宣传及普查小区核实验收、编制清查底册与建立比对数据库、普查单位清查核实、普查数据复查验收及质量抽查、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评估、普查资料开发、编辑汇编工作以及团队服务能力水平等，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逐一验收，出具验收结论。验收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区。验收标准：符合《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陕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及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六）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

同意，成交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成交单位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付款，因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免责，且乙方不得暂停工作。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总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或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并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与财政资金

因甲方为政府预算单位，采购资金按年度拨付，若财政拨款延迟，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财政部门不能足额拨付甚至取消拨付此项目采购资金，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其他

成交单位应建立与采购人之间的紧密信息沟通机制、保密机制、应急保障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协同高效、数据资料安全、所有工作按规定期限完成。鼓励利用信息技术等创新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完成时限
1	普查宣传及普查小区核实、验收	核实和验收下一级普查区地图	7200	个	2026年10月31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宣传工作	1	项	普查准备清查登记等阶段
2	编制清查底册，建立对比数据库	收集整理部门数据	20	个	2026年12月31日前
		对单位数据进行比对、合并，建立比对数据库	1	个	2026年12月31日前
		生成清查底册	1	册	2026年12月31日前
3	普查单位清查核实	完成清查表审核	12	县(市、区)	2026年10月31日前
		对清查差异及关联审核开展数据查疑补漏	12	县(市、区)	2027年2月28日前
4	普查数据复查、验收及质量抽查	普查数据集中处理、编辑、审核	12	县(市、区)	2027年8月31日前
		基层普查数据验收	12	县(市、区)	2027年8月31日前
		普查数据复查	12	县(市、区)	2027年8月31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1	项	2027年7月31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1	项	2027年7月31日前
5	普查数据汇总	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对全市普查数据全面汇总	1	项	2027年12月31日前
6	普查数据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	12	份	2027年11月30日前
7	普查资料开发	建立和完善农业普查数据库	1	个	2028年6月30日前
		利用普查资料进行专题分析	1	项	2029年7月31日前
8	编辑文件汇编	整理编辑农业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1	套	2029年7月31日前
		对农普过程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	项	2029年7月31日前

注：若普查工作阶段时间调整，各阶段完成时限随调整后的序时进度执行。

1.2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 组建与农业普查业务匹配，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较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团队专业结构涵盖涉及农业、汉语言文学、信息、统计、经济、会计、数据处理等相关专业方向，或具有参加过相关普查调查等工作经历的人员，以保证服务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2) 要求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3) 服务团队成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心理素质稳定，能长期胜任工作，无不良记录；

(4) 服务团队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开展项目工作，并依工作实际需求参与加班或出差；

(5) 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审查和甄选，不合格者不计入团队；

(6) 驻场期间，能够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工作调配安排；

(7) 服务团队成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服务团队成员因违反劳动纪律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乙方除负责查处并追究当事者的责任外，应及时给予调换补充相应岗位人员。

(9) 成交单位应依法与全部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安康市境内；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完成；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和《陕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等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 (1) 普查数据清查底册；
- (2) 清查对比数据库；
- (3) 农业普查数据库；
- (4) 重大阶段性工作报告；
- (5) 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 (6) 农业普查汇总汇编数据。

3.2 上述资料具体提交时间

- (1) 普查数据清查底册：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
- (2) 清查对比数据库：2026年12月31日前；
- (3) 农业普查数据库：2028年6月30日前提交；
- (4) 重大阶段性工作报告：次月底前提交；
- (5) 数据质量评估报告：2027年12月31日前提交；
- (6) 农业普查汇总汇编数据：2029年7月31日前提交。

若普查工作方案调整时双方协商顺延交付时间。

3.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完成项目的需要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普查宣传及普查小区核实、验收工作；编制清查底册，建立对比数据库，普查单位清查核实工作；普查数据复查、验收及质量抽查工作；普查数据汇总工作；普查数据评估工作；普查资料开发工作；普查资料编辑汇

编工作以及团队服务能力水平等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逐一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3.4 验收的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区。

3.5 验收合格的标准

符合《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和《陕西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等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成果材料，甲方按照约定时限进行定期验收。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及具体构成项目

4.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4.2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确定的采购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是乙方对本次采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采用、分析、维护、处理、培训、交通差旅、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总金额还包括了乙方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税费等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_____；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

5.2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人员到位，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本合同支付总金额的 15%；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 2026 年度对应阶段性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5%。

(3) 2027 年度款项，按季度等额支付，分别于各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甲方根据乙方当前工作进度开展情况，经确认工作进度正常、无严重偏离计划情形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2028 年度款项，按季度等额支付，分别于各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甲方根据乙方当前工作进度开展情况，经确认工作进度正常、无严重偏离计划情形后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一次性付清剩余 10% 的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对项目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3)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农业普查方案规定的序时进度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三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时付款，因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免责，且乙方不得暂停工作。

7.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自行承担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总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7.4 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超过 20 天或者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并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7.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与其他约定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8.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8.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和著作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8.4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对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第三人提出此方面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安全问题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

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2.4 因甲方为政府预算单位，采购资金按年度拨付，若财政拨款延迟，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财政部门不能足额拨付甚至取消拨付此项目采购资金，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安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十、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授权(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我方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期到履行完毕终止。
3. 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保证承诺：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1. 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算有效期为__天，我公司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当采购人确定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而由于我公司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部分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 2、此表在不改变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评审细则，自行编写。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及业绩

1、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技术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齡：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第八条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请投标人根据需要填写，没有符合项投标文件中可不保留本条）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